

#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质监函〔2018〕378号

##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方案（试行）》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将《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工作。

2018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项目为：1. 高新技术：装备制造，钢铁、石化，信息技术，新材料；2. 消费品：纺织品，食品相关产品，轻工产品。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局于7月30日前，按照方案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省质监局标准处。

附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方案（试行）



附件

##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方案（试行）

为加快提升企业标准水平，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27号）要求，开展企业标准编写质量及指标比对评价工作，落实对企业标准公开的事后监管，以先进标准引领企业产品、服务质量提升，促进我省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为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河北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主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的企业产品、服务标准的评价。

### 三、评价原则

标准水平评价应遵循科学、真实、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评价依据

评价的依据包括：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现行的强制性标准，现行推荐性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0）、《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2）有关部分等。

## 五、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企业标准编写水平评价、企业标准指标评价，按综合得分确定排名次序。

### （一）企业标准编写水平评价

企业标准编写水平评价指企业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符合强制性标准情况、符合国家标准有关标准编写相关格式要求情况、内容合理性要求情况。具体内容包括标准的规范性、完整性、先进性、合规性等方面内容。

1. 规范性：标准的编写与《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GB/T 20001.10）、《服务标准编写通则》（GB/T 28222）等相关标准符合的程度。

2. 完整性：内容全面、科学、严谨的程度。

3. 先进性：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与先进标准比较的先进程度。

4. 合规性：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强制性标准的符合程度。

### （二）企业标准指标排行

企业标准指标评价，以下列要素综合评定：

1. 企业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在全行业领先的；
2.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
3. 最新技术成果或专利技术成果纳入标准的；
4. 企业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高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

## 六、参评条件

参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的重点领域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

参评企业标准一般从标准化工作效果显著的单位中推荐。参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单位重视标准化工作，企业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

（二）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县（市、区）以上有关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三）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具有较强的行业或社会影响力；

（四）申报单位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五）企业产品（服务）标准编写规范、结构完整、内容科学合理；

（六）企业标准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

## 七、报送程序

(一)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面向全省征集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

(二)按照自愿原则，企业可以向所在的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申请书》，并附标准文本、网上公示资料等证明材料。

(三)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的申请，由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报送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八、考核评价

(一)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工作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机构、行业协会，组织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评价工作组，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评价工作组对标准领跑者给出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组长应在评价结论上签名。评价结论应包括评价工作概述、评价结果等。评价结果应包括排名次序、企业名称、企业标准名称、企业标准代码编号年代号、企业标准发布日期。评价结果按先后顺序排名。

(三)评价结果由河北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